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精密光学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、环评等审批程序，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、终止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“五、其他相关说明”相关内容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.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，不涉及新领域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超精密光学元器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新建“精密光学元器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”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通过对现有部分厂房提标改造，购置精密光学生产设备，新建专用生产线，提升精密光学元器件相关产能及技术工艺能力，以满足公司精密光学产品在工业激光、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需求。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项目建设期约为1.5年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项目相关审批、建设、筹资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全权办理本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、环评等审批程序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

精密光学元器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(暂定名称,最终以公司在主管部门取得的项目投资备案证名称为准)

(二) 项目建设地点

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555 号自有厂房内。

(三) 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期

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项目实施主体,可根据需要分批次实施,建设期预计 1.5 年。

(四) 新建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生产环境进行提标升级改造,并购置精密光学加工及专用镀膜和检测设备,建设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线,提升相关产能及技术工艺能力,以满足公司精密光学产品在工业激光、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需求。

(五) 项目投资总额

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(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)。

(六) 资金来源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续加大精密光学场景的工艺能力建设及相关应用的研发投入,积极开拓市场,在相关新兴应用领域营业收入不断提升。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建精密光学

元器件生产线，一方面通过购置高精度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工艺技术改进，提升现有部分产品的性能，提高交付效率和客户响应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在精密光学加工及镀膜领域进行技术攻关，建立专用生产线，丰富高精度产品种类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满足公司精密光学产品在工业激光、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需求。

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，不涉及新领域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、环评等审批程序，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如果未来市场需求、业务推广进展或产品价格与公司预期产生较大差异，本项目也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、终止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